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文件

浙质培发〔2020〕72号

关于开展2020年第三期无损检测RT-II级 人员取证考试和考试换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根据企事业单位实际需求，做好考试服务工作，我中心决定开展2020年度第三期特种设备无损检测RT-II级人员取证考试（含取证补考）和考试换证（含换证补考）。现将此次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日程安排：

11月6日考试安排：08:00-08:30 现场核验及人脸识别

08:30-10:00 理论开卷；

10:30-12:00 理论闭卷；

RT-II评片和拍片考试时间以考场公告为准。

二、申请步骤

第一步：登录浙江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行政许可系统（<http://xk.zjz1px.com/>）完成账号注册后申请取证或换证的行政许可，审核通过取得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二步：点击左侧导航栏考试管理系统后选择考试场次。

三、考试具体事宜

防疫要求：健康码为绿色，体温不高于 37 摄氏度，现场签署未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承诺书。

考试标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 RT-II 级人员的资格考试按 TSG Z8001-2019《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的有关要求实施。

考试地点：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 77 号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海宁基地，理论考场 3 号楼 3 楼大会场，评片考场 2 号楼 201 室，拍片考场 11 号楼。

现场核验、人脸识别：考试当天考生请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原件、视力证明原件、RT-I 证书原件（申请升级考试者携带）、其他行业 RT-II 证书（申请闭卷免考者携带），提前 30 分钟进行现场核验及人脸识别。

合格标准：各科考试评分采用百分制，理论闭卷、理论开卷、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均为 70 分合格。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允许在原考试机构补考 1 次；受理之日起 2 年内未通过全部科目的，需要重新申请行政许可。

成绩公布：考试机构在考试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质量培训网和考试管理系统公布考试成绩后上报发证机关。

发证：发证机关在收到考试成绩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为考试合格人员颁发《检测人员证》，快递至许可系统预留地址。

四、考试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大伟、林拥，联系电话：0571-85786503。

咨询邮箱：zjjypxzx@163.com

咨询 QQ 群 1: 299935229, QQ 群 2: 659443213, QQ 群 3: 94928967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

2020年9月8日

抄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

2020年9月8日印发
